

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实施细则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一、考试时间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3学期参加资格考试，至迟应于第4学期完成。

所有博士研究生须在开题报告前完成资格考试。

二、考试组织与内容

各系负责组织成立资格考试小组，负责命题、监考与评阅等具体工作。

资格考试可采取笔试、答辩、实验操作、文献综述等多种形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考察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着重考察实践及创新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

三、考试结果评定

考试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考试成绩经考试小组

确认签字后，报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留存备案。

四、附则

本细则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12 月

